



新聞資料 (103.01.02)

警員涉嫌收賄洩漏臨檢情資包庇色情業者 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警察逮捕當場收賄員警

本署據報獲悉有不肖員警收賄包庇色情業者，指派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林俊傑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成立專案小組嚴密蒐證後，發現色情業者李嘉昇按月行賄或招待飲宴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支援分局行政組警員黃智勇，及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股長之現任鹽埕分局民防組組長黃欽信，再由黃智勇、黃欽信洩漏臨檢情資，另李嘉昇一旦得知其投資經營之色情業者被鎖定取締時，即關說員警不舉報、取締或查緝。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陳俊秀及承辦檢察官林俊傑於掌握行賄情資後，協同檢察官劉俊良，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凌晨零時許，責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呂安立、蔡政憲帶領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臺北市警察局保安大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環保警察及電信警察隊等近 60 名警力，在高雄市富民路埋伏，當場逮捕收賄之員警黃智勇與業者李嘉昇，查獲上等茶葉三斤及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7500 元之現金袋；隨即同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兵分 7 路搜索員警黃智勇、警官黃欽信之辦公處所、住處，與該色情集團位在三民區九如二路金○護膚店、新興區六合一路蘋○SPA 護膚店，拘提涉案官警黃智勇、黃欽信 2 人、色情業者 6 人、賣淫女子 8 人、嫖客 8 人，共計 24 人，並在黃欽信住處查獲現金 20 萬元、洋酒 88 瓶、白酒 42 瓶、八仙酒 8 瓶、茶葉 31 罐、普洱茶餅 37 塊等物。

警員黃智勇、警官黃欽信及業者李嘉昇、集團會計黃○榮於檢察官林俊傑、劉俊良訊問後，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審理後裁定黃智勇、黃欽信及李嘉昇羈押禁見，集團會計黃○榮以 10 萬元交保。全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偵辦。檢察官將持續指揮專案小組追查其他共犯，徹底瓦解該集團。